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标普公招（货物）2024-011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青海省
人与藏棕熊冲突防范及推广试点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BP-2024-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1980050.00 元

（壹佰玖拾捌万零伍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裕登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裕登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021日（玛沁县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青海省人与藏棕熊冲突防范及推广试点项目）采购项目（青海标普公招（货物）2024-01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审核）表；
7. 履约保证金回单。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及服务期
----	------	----	------	------	-------	----	----	-----------

1	焊接网	联川	高3米	河北联川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5000米	273.2	1366000	1年
2	红外相机	珂华	DH901	金珂华(金珂华)电子有限公司	10台	1500	15000	1年
3	三折页	裕登	285×210mm	青海裕登商贸有限公司	300册	3.5	1050	1年
4	宣传册	裕登	210×140mm	青海裕登商贸有限公司	300册	100	30000	1年
5	编写人熊冲突防范指南	裕登	定制	青海裕登商贸有限公司	1份	28000	28000	1年
6	培训	裕登	定制	青海裕登商贸有限公司	450人	1200	540000	1年

投标总价	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零伍拾元整 小写：1980050.00 元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800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零伍拾元整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税金、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20 天内交货完毕

交货地点：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等资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与甲方自行约定；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零壹拾伍元整元；（小写）：594015.00元。

2. 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 100%，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乙方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零贰拾元整元；（小写）：792020.00元。

3. 乙方完成竣工结算项目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零壹拾贰元伍角整元；（小写）：495012.50元。）

4. 质保金 5%，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零贰元伍角整元（小写）：99002.50元。乙方完成项目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待约定的质量保证期 1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玛沁县雪山路 118 号

联系电话: 0975-838469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宁分行

账号: 9729017913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 4 号楼 14403 室

联系电话: 18097201898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标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